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盈建科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6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公司 2015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故主办券商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8.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188.80 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为 110914794010101。该次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05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618 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

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增加研发投入，快速有效地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621.00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为110914794010101。该次发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3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722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因公司上述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均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以前，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截至2016年8月8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公司两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均为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



行，银行账号：110914794010101）。

尽管公司上述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待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88.8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备注
1	研发支出	497.19	194.50	691.69	
2	市场开拓投入	1102.69	274.42	1377.11	
3	无形资产购置	120.00	0.00	120.00	购买研发用软件
合计使用金额		1719.88	468.92	2188.80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1.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016年度	合计	备注
1	研发支出	233.93	233.93	
2	市场开拓投入	387.07	387.07	
合计使用金额		621.00	621.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盈建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盈建科2015年第一次、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

有限公司
11006

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与盈建科进行沟通，公司盈建科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待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